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赣榆县土产棉麻公司 非法收购蚕茧情况的通报

苏政办发〔1995〕11号 1995年2月1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据国务院秋茧收购检查工作组去年9月8日至19日在山东、江苏交界对秋茧收购工作的调查，连云港市赣榆县供销社土产棉麻公司在收购蚕茧过程中违反了中央及省、市、县的有关政策规定，主要存在六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该公司无“代收代烘”许可证和经营权，属非法收购和经营；二是按赣榆县政府规定，应在9月12日开秤，而该公司提前于9月9日开秤，违反了统一开秤的规定；三是省、市、县政府反复强调不收外地茧，而该公司违反规定收购山东蚕茧1万6千多斤，扰乱了市场秩序；四是收购价格平均在10.38元/斤，大幅超过国家4.38元/斤定价，抬价总额8万多元；五是在国务院及省秋茧收购检查工作组来赣榆期间，当事人参加了工作组召集的会议，在明确国家蚕茧收购政策的情况下，发生此类违纪事件，属明知故犯；六

是在查证过程中，不听国务院工作组开导，伪造收购凭证，阻碍查证工作。

为严肃纪律，维护良好的蚕茧收购秩序，根据国务院检查组与省政府协商一致的意见，决定对赣榆县土产棉麻公司非法收购蚕茧的行为作如下处理：

一、对违反规定收购的山东蚕茧，按国家规定价格并按实际烘折率扣除合理费用，全部退给山东省日照市港区丝绸公司。

二、对事件中的有关责任人，按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由赣榆县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县政府分管领导要吸取教训，把今后的工作抓紧抓实。

三、对赣榆县土产棉麻公司给予通报批评。

连云港市政府要将对赣榆县土产棉麻公司的处理情况及时向省政府作出汇报。

希望各地引以为戒，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蚕茧收购政策规定，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

文件选编

加强蚕茧收购经营管理,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各有关县政府要教育所在地的企业,坚决执行国务院检查组协助我

省和邻省签订的蚕茧收购协议,顾全大局,严于律己,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收好自己的茧。